

仁化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仁化县财政局 文件

仁化县慈善会

仁扶财慈〔2019〕6号

关于下拨 2018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董塘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拨 2018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韶农扶组〔2019〕3 号），现将 2018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仁化县捐赠资金 50000 元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的用途

此次下拨的资金要严格按照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7〕48 号）文件精神进行使用管理。

二、资金报账要求

本次下达的资金划拨至各镇（街）财政所，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印发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仁府办〔2016〕89号）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资金使用必须在村委会公示10天以上，报账时，须附上会议纪要、公示和公示证明等。

三、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慈善会共同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各接受捐赠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2018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附件2：《关于下拨2018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韶农扶组〔2019〕3号）



2019年4月16日

附件1

2018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	村（居）	捐赠单位	捐赠用途	金额（元）	村合计金额（元）	镇（街）合计金额（元）
1	董塘镇	安岗村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农扶组〔2019〕3号

关于下拨 2018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民政局、慈善会：

2018年我市开展了第九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活动开展以来接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捐赠，为使捐赠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2018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韶委办发电〔2018〕95号）精神和捐赠者的定向捐赠意愿，经研究，现将定向捐赠资金下拨你县（市、区）慈善会，并就定向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经市领导审批同意，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定向捐赠项目所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级慈善会下达资金计划（详见附件）。所有定向捐款全部划拨到各县（市、区）慈善会专用账户。各县（市、区）慈善会应根据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韶府办〔2016〕36号）、《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

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13号)的规定管理拨付资金。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用于帮扶我市城乡贫困人口、困难群众;用于捐赠人指定的与我市扶贫济困相关的项目;用于我市贫困村的扶贫开发项目;用于发展与我市扶贫济困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

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扶贫用途,但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 申报要求

属于贫困村(社区)的扶贫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贫困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

(二) 申报程序

扶贫济困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贫困村(社区)的扶贫项目申报由贫困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扶贫办审批。

2、贫困户的困难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再报县扶贫办审批。

（三）组织实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1、捐赠人定向捐赠贫困村（社区）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民政局和扶贫办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的贫困村（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贫困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

2、捐赠人定向捐赠用于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所在县（市、区）住建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贫困户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贫困户所在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贫困户为项目责任人。

3、捐赠人定向捐赠贫困户用于助医、助学、助困和助孤寡项目，县（市、区）民政局和扶贫办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贫困户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贫困户所在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贫困户为责任人。

四、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扶贫办）、民政局、慈善会、住建局要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

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要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韶关市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韶关市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三批
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定向下拨金额 （元）
浈江区	80,000.00
武江区	150,000.00
曲江区	150,000.00
乐昌市	110,000.00
南雄市	800,000.00
仁化县	50,000.00
始兴县	350,000.00
翁源县	790,000.00
新丰县	50,000.00
乳源县	150,100.00
合 计	2,680,100.00

下拨仁化县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定向捐赠单位	定向捐赠金额 (单位/元)	定向捐赠地区	定向捐赠用途
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仁化县慈善会	5 万定向仁化县董塘镇安岗村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50000		